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府都景字第1151001074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心川廊計畫」，經費新台幣6,678萬元(中央補助款5,705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972萬7,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4139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內政部核定本市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總經費計新台幣7,000萬元。本局於115年度已編列322萬元在案，本次提送墊付經費為新台幣6,678萬元(中央補助款5,705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972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15年5月19日第74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五、提送墊付案緊急理由：本案為配合上述說明一核定函內容，須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4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51080332\_1150804139\_115D201782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114-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工程經費1案(第2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3月10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02532號、115080253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中央補助比率，係依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所頒11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辦理，115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5%。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之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110-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請務必於115年12月20日前竣工，並請領所有補助款，未依限完成案件，將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5年5月29日前檢附修正計



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六、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如未依限完成工程發包，衍生補助比例及經費調整情事，差額部分應由市(縣)政府自籌支應。
- 七、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紀錄附件）辦理。
-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另依經濟部114年9月3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1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三、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十四、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正本：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 五、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心川廊計畫

### 會議結論

- 一、臺南市政府所提「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心川廊計畫」，係透過佳里行政園區串聯通學勤步行路徑和觀光動線，沿途保有獨特的日式市街聚落景觀、綠園道與水圳道豐富的開放空間，打造佳里區都市韌性與氣候調適之 15 分鐘生活圈；工程項目包含蕭壠圳道(延平路-青年街)、公園道北段(青年街-安北路)、跨圳人行動線(林園街-忠孝路)之「植栽工程」、「鋪面工程」、「景觀工程」、「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原則同意，並請納入下營小給旁邊之腹地空間(原政策型計畫之提案)進行環境整理；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95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44 萬 7,2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 5,705 萬 2,800 元)，地方配合款 1,050 萬元。
- 二、請市府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 3 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環境概述

- (一)本案位於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行政園區周邊，為都市計畫區之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道路用地，施作範圍蕭壠圳道(延平路-青年街)、公園道北段(青年街-安北路)、跨圳人行動線(林園街-忠孝路)，施作面積約 2.5 公頃。
- (二)土地權屬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佳里區公所，及部分國有財產署、農田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

### 二、整體規劃：

- (一)簡報 P.28 設計示意圖中，宜有坡道或替代動線供身障、輪椅、手推車等安全舒適通行，以達無礙礙設計原則。
- (二)簡報 P.29 擬移除部分浮根植物(如黑板樹)之內容說明略顯不足，黑板樹應避免種於步道或廣場附近(含公園道)，建議移至公園內部之綠地較合適；另整體步道系統規畫配合既有植栽進行妥善配置。
- (三)請刪除入口意象及樹穴蓋板之工項，請改為喬木植栽或導覽解說，後者經費可納入導覽措施，可強化民眾環境教育等功能。
- (四)高壓混擬土磚、路緣石、鋼板收邊等材質及工法應再檢討，鋪面收邊儘量少用緣石或鋼板，可以不同方式來收頭，反而更能增加花樣變化。
- (五)本案景觀高燈、廣場高燈應與周邊既有之路燈通盤進行整合，本案編列照明工程經費高達 560 萬元似嫌過高，請核實並減量設計。

### 三、經費需求

- (一)請說明拆遷整備工程總計編列 932 萬不合理，例如編列既有雜草枯枝落葉處理費 208 萬元、機械拆除鋼筋混凝土廢費 158 萬元、工地清理費 58 萬元、回填夯實 37 萬元等，應有詳細數量與單價。
- (二)植栽工程單價、數量編列過高，如喬木修剪、既有樹木保護措施及移植作業應屬維護管理措施，不宜納入發包工程經費中；另新植光臘樹較不適宜，建議改為其他適宜樹種。
- (三)欄杆修繕、高欄杆設置等 2 項經費編列共 280 萬元不合適，欄杆建議不要去改造，如有美化需要，建議以綠籬方式處理為佳。

### 四、生態檢核

- (一)請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態檢核執行作業手冊」填報附表-A「生態檢核之執行確認表」及附表-B「評估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方式」(相關圖台資料之查找)，並於規劃設計構想中敘明因應生態檢核相關作為。
- (二)本案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均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五、後續維護管理

- (一)後續維護管理請佳里區公所務必結合村里辦公室及在地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
- (二)請補充植栽及設施之維護管理計畫(含頻率及方式等)。

**114-115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心川廊計畫

實施期程：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12 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一、計畫源起及目標

依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應氣候變遷、熱島效應，採淨零排放策略，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綠色能源、低碳運具、節能燈具等)、氣候變遷調適(導入低衝擊開發、廣植原生樹種、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等)、循環永續推動(植栽澆灌使用回收水)、淨零綠生活推廣(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採用具環保標章產品)。

臺南市佳里地區為跨溪北、溪南及銜接平原濱海區域之重要核心城鎮，擁有臺灣唯二的公園道系統，嘉南大圳蕭壠分線與綠園道相輔相成，周邊有公部門群聚之公共行政園區，串接通學通勤步行路徑和觀光動線，沿途保有獨特日式市街聚落景觀，綠園道與水圳道兩側豐富的運動場與開放空間綠蔭，提供優良發展潛質。

在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城鄉淨零永續策略下，將辦理佳里生活核心地區15分鐘綠生活圈計畫，以整合綠地資源、調適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區韌性為目標。有別於過往單點式改善，透過整體規劃改善全區公共設施老舊、過度水泥化、動線串接不佳、水綠空間界面阻隔等問題，提升綠覆面積、行人綠蔭連續度、風流通透度，打造「水綠心川廊」示範地區。



## 二、計畫執行構想

以水圳道及公園道環形綠廊為主軸，透過系統性串聯與整體營造，將原有各自分段藍綠帶關係重新整頓活動，打造悠閒舒適的水綠公園環道系統，擴大至周邊友善路網與校園、公園環境的銜接營造，並透過糖鐵網絡系統連結與整合，打造多元連通之文化及遊憩系統。

此環形藍綠網絡的建構，除於空間建設下帶動環境改造之需，促使廊帶系統在對待環境及生活之友善化下得以提升外，亦藉此滿足周邊住民及往來生活休閒所需，帶動人際交流、全齡通用及多元活動彈性使用之空間，對於周邊相關公共建設之投入，亦有其助益。並導入喬木綠化、混凝土咬碎再利用，以符合資源循環精神。

考量淨零生活圈在服務性、功能性、特殊性、發展性上之示範意義，以及資源整合從廊帶~面狀~系統擴展之思維下，研擬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示範計畫。

## 三、整體改造策略

### 1. 整合無障礙通行環境，提升動線連續性

針對延平路至青年街段之水圳兩側步道，進行高程檢討與整合，透過統一標高之手法，消除既有空間之破碎感，提升無障礙通行便利性。將人行步道向外拓寬至 2.5 M，並拆除原有阻隔之高堤步道，配合停車彎設置，將步行空間由原寬 1.4M，優化至 2.5 M。銜接體育公園之公園道步道，則調整寬至 3.5 M，創造更具餘裕的休憩與停留節點。且為強化往體育公園之串聯，於路口增設行穿線以維護安全，並採架高式地坪順接高差，落實無障礙人本通行。

### 2. 水泥化與資材再生利用

規劃拆除場域內兩座老舊涼亭，並將混凝土廢料現場破碎再利用，轉化為地景工程之資材。原址改造為受綠蔭覆蓋的社區共享廣場，並結合再生石籠座椅，除了降低環境負擔，創造出具備場所精神的交流與共享空間。

### 3. 落實永續與生態教育價值

在植栽配置上，採取「以樹換樹」及「一樹傳承，原生永續」之環境補償策略，優先選用在地原生樹種，以維護生物多樣性。工程執行上結合透水鋪面工法與木材回收再利用，在提升場域防洪與保水能力的同時，賦予空間防災示範與環境教育之深度價值。

嘉南大圳蕭壠分線/藍色水岸生活之心工程(圳道沿線中山-公園路段優化)



圖 1 平面配置構想



圖 2 基本設計功能分區配置



圖 3 林園街側水圳步道模擬圖



圖 4 水圳步道關係 模擬圖

#### 四、經費需求

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原單價	原複價
甲	水圳公園段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3,477,005	3,477,005
(二)	拆遷整備工程				7,334,457
(三)	鋪面工程				10,226,356
(四)	土木景觀工程				10,832,300
(五)	植栽工程				12,912,035
(六)	排水工程				5,214,660
(七)	照明工程				3,151,693
(八)	雜項工程	式	1.0	319,117	319,117
	小計				53,467,623
二	材料檢驗費	式	1.0	534,676	534,676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	式	1.0	641,611	641,611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0	802,014	802,014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	267,338	267,338
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	3,899,928	3,899,928
七	稅捐費	式	1.0	2,980,660	2,980,660
	壹 發包工程費合計				62,593,85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測量及鑑界費				250,000
二	空氣汙染防制費(甲X0.28%)				175,263
三	工程管理費 ((發包工程費-稅捐-保險費) X提撥比率)				793,459
四	二級品管抽(查)驗費				164,460
五	台電等相關外線申請作業				312,968
六	工程階段生態檢核費				240,000
七	設計費				3,220,000
八	監造費				2,250,0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7,406,150
	水圳公園段總工程費用				70,000,000